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7,917,976.51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51,91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0,948,0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46,503.40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6,304,697.63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7,751,201.03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28.9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446,503.4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4.9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51,91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446,503.40	18,31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33,845.65	87,099,035.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7,917,976.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758,50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066,440.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758,50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0.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27,206,645.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80,158,083.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6.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坤恒顺维”）董事会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33.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857,4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942,5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77,857,477.92
募集资金净额【注1】	631,942,522.08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31,239,571.75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注2】	1,118,396.22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61,309,809.1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0,000,000.00
减：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减：归还银行贷款	29,900,000.00
减：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金额（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16,322,199.13
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1,682,132.30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10,346,26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40,089.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注3】	236,768,481.76

【注1】：本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631,942,522.08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631,942,522.04元差异0.04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实际缴纳印花税较预计减少0.04元。

【注2】：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118,396.22元。

【注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合计数。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2年2月10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11587454937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43.1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2891311551070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61.61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8012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现更名为：中信银行成都锦江支行）【注】	811100101370080211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694,435.6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54589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43,649.05	活期
合计			24,740,089.46	—

注：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简称“中信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是否赎回
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1,546,260.00	2024/4/3	随时赎回	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71,800,000.00	2024/6/20	随时赎回	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77,000,000.00	2024/7/2	随时赎回	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00.00	2024/10/24	随时赎回	否
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小计			210,346,260.00	—	—	—
已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60,769.57	2023/4/11	2024/4/7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1,813,580.00	2024/4/3	2024/12/2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市场化活期	保本固定收益	26,590,739.24	2023/4/25	2024/6/2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市场化活期	保本固定收益	3,149.80	2024/3/21	2024/7/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市场化活期	保本固定收益	0.37	2024/6/21	2024/9/23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3/3/24	2024/2/26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2023/3/24	2024/3/24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2,000,000.00	2023/3/28	2024/3/24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3/6/15	2024/6/15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8,000,000.00	2024/1/2	2024/10/22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	2024/1/3	2024/3/24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4/3/25	2024/6/15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00.00	2024/3/25	2024/10/22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00.00	2024/3/25	2024/10/22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一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3/12/29	2024/1/2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一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	2024/1/2	2024/1/3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03.50	2023/3/21	2024/4/12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24.20	2024/3/21	2024/7/3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77,000,000.00	2024/6/3	2024/6/28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7,999,998.00	2024/6/3	2024/7/1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0.00	2024/6/3	2024/7/11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4/6/4	2024/6/28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4/7/4	2024/7/31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4/8/1	2024/8/30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4/9/3	2024/9/30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4/10/8	2024/10/31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4/11/1	2024/11/29	是
兴业银行成都提督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4/12/3	2024/12/30	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0.00	2024/6/20	2024/11/14	是
中信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000.00	2024/7/3	2024/8/2	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3/4/6	2024/4/2	是
已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小计			823,670,464.68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予以结项，并将50,000,000.00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待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后将集中到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等。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计划的50,000,000.00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等额置换募集资金19,257,754.99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2022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存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保证金1,872,083.58元已全部收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账户获得9,484.11元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于2024年1月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无其他变动。

3、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22,199.1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17,501.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5、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坤恒顺维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坤恒顺维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坤恒顺维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942,52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95,45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532,00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余金额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否	169,353,600.00	169,353,600.00	169,353,600.00	29,334,490.26	86,981,406.94	−82,372,193.06	51.36	2024/3	142,346,987.31	是	否	76,649,720.68
无线电测试真技术研发中心	否	69,655,400.00	69,655,400.00	69,655,400.00	19,264,318.09	41,182,402.35	−28,472,997.65	59.12	2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049,278.44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否	24,589,800.00	24,589,800.00	24,589,800.00	774,450.77	5,145,999.87	−19,443,800.13	20.93	20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0.00	28,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小计	—	291,598,800.00	291,598,800.00	291,598,800.00	49,373,259.12	161,309,809.16	−130,288,990.84	—	—	142,346,987.31	—	—	104,698,999.12
超募资金流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9,900,000.00	29,900,000.00	29,900,000.00	0.00	29,9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	否	16,322,199.13	16,322,199.13	16,322,199.13	16,322,199.13	16,322,199.1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尚未确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	否	124,121,522.95	124,121,522.95	124,121,522.95	0.00	0.00	−124,121,522.9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小计	—	340,343,722.08	340,343,722.08	340,343,722.08	16,322,199.13	216,222,199.13	−124,121,522.95	—	—	—	—	—	—
合计	—	631,942,522.08	631,942,522.08	631,942,522.08	65,695,458.25	377,532,008.29	−254,410,513.79	—	—	142,346,987.31	—	—	104,698,999.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由于尚有部分研发设备软硬件在持续研发和推进中，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该节余金额计算口径为“节余金额=计划投入-实际投入-待支付金额”其中未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2：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予以结项，其中两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部分为结项后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薪酬及尚未投入的铺底资金。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颁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自2024年开始执行该规定。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4年度）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2,265,654.54
营业成本	+2,265,654.5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3,339,233.81	−2,535,926.30	20,803,307.51
营业成本	81,123,264.03	+2,535,926.30	83,659,190.33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为939.79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0.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3
	小计	867.04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33
	存货跌价损